



fai wong lam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回應銷售稅意見

2006/07/18 06:25 PM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一方面開徵銷售稅，一方面提出退稅減免，這種做法是浪費人力物力，得不到市民的支持。任何稅收都應該向有能力的人士徵收，不可能向低下，弱勢市民開刀。

銷售稅應向一些高價及非必要物品徵收，例如買汽車，出國旅行，紅酒，炒買樓宇，馬主等等；一般市民的衣，食，住，行等必須品就不能收稅。

如何界定為低收入人士，每個人的準則都不同。以本人為例，一家四口，兩個小朋友讀幼稚園，收入8500元，申請綜援不合格，開徵銷售稅對好似本人的市民，是否可以負擔得起。